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1
號12樓

聯絡人：吳政哲

聯絡電話：(02) 2926-6177

電子信箱：Aww@youthrights.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少盟字第10700000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討會報名簡章（含議程與詳列建議參與對象）(0000049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CRC兒權公約在台灣」青少年表意權利的
實踐與展望研討會，惠請 允予協助，請 鑒核。

說明：

一、為踐行落實CRC兒童權利公約，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在2017年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提出落實青少年表意權利須限期改善的具體建議，本計劃特於2018年12月8日09:00~17:30 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文化中心3F，辦理「『CRC兒權公約在台灣』青少年表意權利的實踐與展望研討會」，並 懇請貴署同列合辦單位。

二、本研討會訂於16:50~17:30進行綜合座談，敬邀 貴署長官蒞臨指導，並回應教育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如何在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下建構友善學生的表意及參與環境，並回應與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參與經驗。

三、本研討會將透過專題講座、經驗分享與主題研討，使其了解及認同包括《兒童權利公約》表意與參與權利的人權及公民意識與價值，並活化融入各類課程。培養學生理性思辨及包容他人意見之能力，提升了解自身權益的知能，強化學校營造友善學習環





境，教師尊重學生人權，且實踐於日常生活之中。敬請 貴署鼓勵涉及青少年表意權利的政策與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與，並給予公假與差旅。

四、為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延續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推動經驗，著重前瞻規劃及深化耕耘，以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計畫目標，充實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各式資源、課程與教材發展，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鼓勵下述人員報名出席，並給予公假與差旅：

1. 校務會議、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的各種納入學生代表的會議成員與學生代表。
2.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班聯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議會）成員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學生。
3. 公民科、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學生事務人員與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及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教師

五、其他詳情請見附件簡章，報名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http://bit.ly/YvoiceTW>，或傳真02-2926618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